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CRJ2-03

修正案号: 39-4782

- 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筒(HSTA)次负载路径指示器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型号,7003及其以后系列号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Canada AD CF-2005-04;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说明的要求完成本指令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在HSTA的抽样活动中,发现HSTA次级螺母(secondary nut)失效结合潜在的HSTA主负载路径的失效,可能会导致水平安定面配平失去控制并引起飞机操纵性能的降低。本指令强制要求将本指令中的维修时间安排加到审定的维修要求CMR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)任务中去,以检查HSTA次负载路径指示器,确保HSTA的主负载路径的失效是可查出的和可纠正的。

适航限制更改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Change)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天内,修订加拿大运输署批准的维修计划,插入新任务(Task)No.C27-42-103-01"详细的HSTA次负载路径指示器的检查(Detailed Inspection of the HSTA Secondary Load Path Indicator)",(如加拿大支线飞机(CRJ)维修要求手册MRM附录A,"审定的维修要求CMR"的临时修订(TR)2A-8中所介绍的)。

时间安排

- 4.2 按照下列时间要求,安排指令4.1中所述的初次检查:
-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HSTA飞行小时小于4500小时的飞机, 在HSTA超过5000飞行小时以前完成初次检查;
-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的HSTA飞行小时已超过4500小时的飞机,在HSTA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再累积飞行500小时之前完成初次检查。

注:按照最初颁布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A601R-27-128或者修订A先前已执行了HSTA次负载路径指示器检查的飞机可认为已经符合了本指令4.1中详细说明的最初检查任务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